



## 生物多样性公约

Distr.  
GENERAL

CBD/COP/DEC/XIII/16  
16 December 201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十三届会议  
2016年12月4日至17日，墨西哥坎昆  
议程项目17

### 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大会通过的决定

#### XIII/16.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

缔约方大会，

注意到关于遗传资源的数字序列信息<sup>1</sup>是可能涉及《生物多样性公约》三项目标的跨领域问题，

注意到生物技术研究 and 开发在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方面取得的快速进展，因此确认及时在《公约》框架内处理这一问题的重要性，

确认需要根据《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采取协调一致和避免重复努力的办法处理这一事项，

1. 决定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上审议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三项目标可能产生的任何影响；
2. 请各缔约方、其他国家政府、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以及有关组织和利益攸关方向执行秘书提交关于第1段所述潜在影响的意见和相关信息；
3. 请执行秘书：
  - (a) 编制所提交意见和信息的汇编和综述，在其中列入从参与现有相关进程和政策辩论所收集的信息；
  - (b) 在可用财政资源的范围内委托进行实际情况调查和范围界定研究，澄清术语和概念，并评估在《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范围内利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的程度和条件；

<sup>1</sup> 所用术语尚待研究和专家小组进一步讨论。

4. 决定设立一个特设技术专家组，并请执行秘书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依照附件所载职权范围召开这个小组的一次会议；

5. 请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审议特设技术专家组的成果，并就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三项目标的潜在影响提出建议，供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审议；

6. 考虑到需要在这一问题上采取协调和避免重复努力的方法，邀请作为名古屋议定书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次会议作出决定，请根据上文第 4 段召集的特设技术专家组也为《名古屋议定书》服务。

附件

**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特设技术专家组的职权范围**

特设技术专家组应：

(a) 审议本决定第 3(a)和(b)段所提及的汇编、综述和研究报告，以便审查使用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对《公约》三项目标和《名古屋议定书》的目标以及旨在实现这些目标的执行工作的任何潜在影响；

(b) 审议与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有关的现有术语的技术范围以及法律和科学影响；

(c) 确定与《公约》和《名古屋议定书》有关的遗传资源数字序列信息不同类型；

(d) 根据可用财政资源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至少举行一次面对面会议，并酌情利用在线工具为其工作提供便利；

(e) 提交其审议结果，供将在缔约方大会第十四届会议之前举行的一次科学、技术和工艺咨询附属机构会议审议。

---